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50-58 號威信大廈地下 E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僱員張永好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除了與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無關的罪名以外)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張永好	管有第 1 部毒藥	監禁四星期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15 年版) 第 1.4a、2b 及 2f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鴻運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 14 天，由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